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湯珏卿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unnietang2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616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62740297_114361690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協助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，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10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5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龍華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
 - 1、本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


2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人員。

3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依上述資格依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110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參加人員於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

(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>)，點選龍華國中辦理之「114年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」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5111132。

四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登列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洽557-0720*410、430龍華國中輔導室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